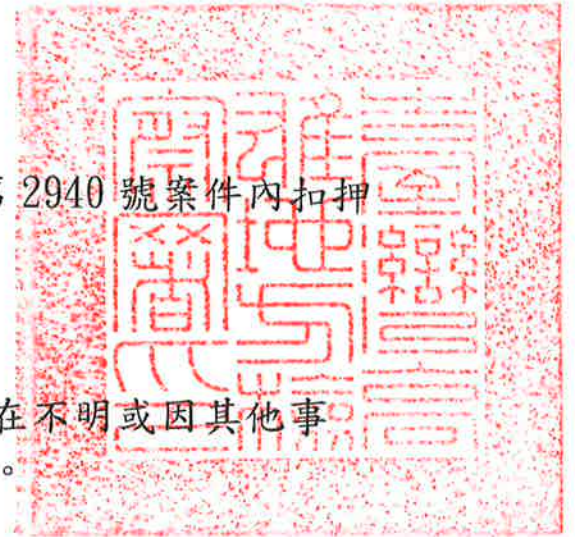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3 檢管 2940)字第 4617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3 年度檢管字第 294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第一銀行存摺 帳號： 71050615922(含密碼))	1 本		不詳	不詳	
2	其他一般物品 (中國信託存摺 帳號： 234540013695)	1 本		不詳	不詳	
3	印章(印章(李 湘偉))	1 個		不詳	不詳	
4	印章(印章(林 文正))	1 個		不詳	不詳	
5	信用卡(中國信 託信用卡(卡號 4477570039368 426))	1 張		不詳	不詳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

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